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正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述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
3.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有關具體事宜。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處置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分析及填補措施。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出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相關承諾及約束措施。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股東會議事規則>。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14.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15.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關聯（連）交易決策制度>。
16. 審議及批准制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17. 審議及批准制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後適用的<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承董事會命
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余衛軍先生、及王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和王緝憲博士。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為確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6. 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本公司非上市股東而言，送達本公司的營業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